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校園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114.6.13. 校內簽呈核可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貳、目的：

為配合校務發展，妥善運用校園餘裕教室，規劃多元活化用途，提升校園整體規劃，塑造優質教學環境，建立永續校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本小組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校園空間與校舍配置事項。

二、檢視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。

三、檢視及規劃校園無障礙設施。

四、其他有關校園規劃相關事宜。

肆、本小組人數及任務如下：本小組置委員11~12人，由下列委員組織之。

一、當然委員11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導師代表、

特教組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學生代表

家長會代表、事務組長。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。

二、諮詢委員 1 人：視個案需求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或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。

前項人員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校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伍、本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事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。

陸、委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由校長續聘之；諮詢委員任期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。

柒、本小組會議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捌、本小組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。

玖、本設置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